

关于2020年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20〕20号）批准，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8.5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由于本期债券审批及发行涉及跨年因素，根据企业债券命名惯例，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为“2020年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已会同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用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发行公告文件中的债券名称进行了更新。对于《承销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担保协议》、《担保函》等协议及其他已签署文件，凡涉及“2019年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应自动视为“2020年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述文件对更名后的本期债券的法律效力不变。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2020 年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之盖章页)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2020 年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之盖章页)

